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中國文化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2.98	日間學制	21.54	研究生	1.8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0.85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整併)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法律學系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Law					
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填申請案名英文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4211 一般法律細學類 <small>※(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small>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填列 1 個): 社會科學類; 副領域(若無免填, 最多 2 個): (1) _____ (2) _____ <small>※領域別參考: 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small>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³ (請參考註 3 填報)至多填列 3 個	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於 109 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法律學系自 109 學年度學籍分組增設「企業金融法制組」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fen95@mail.moe.gov.tw ,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授予學位名稱	法學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法律學系	53	1226	304	39	1569
國內本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3.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4.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6.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7.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1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學院博士班 12.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財經法律研究所 13.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1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18.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19.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2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21.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22.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招生管道	1. 繁星推薦 2. 個人申請 3. 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法律學系既有分組為法學組二班 100 人、財經法律組二班 100 人及企業金融法制組一班 37 人，共計 237 人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每年均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以瞭解本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均置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網頁，網址連結如下： https://career.pccu.edu.tw/p/412-1045-15421.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法律學系系主任	姓名	吳盈德		
	電話	28610511 ext.27101	傳真	28621597		
	Email	crlldl@dep.pcc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本案未經自評程序。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無「建議不送審教授」之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法務部</u>	法務部大略分為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矯正五大系統。直屬機關包括最高檢察署（指揮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事務）、臺灣高等檢察署（轄屬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屬金門地方檢察署）、調查局（轄屬各調查處、站）、行政執行署（轄屬各分署）、廉政署、矯正署（轄屬各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合計附屬機關有一二七個。本系學生未來就業出路如前述所提之機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內政部</u>	本系學生未來出路大概有行政院警政署、戶政司（戶籍行政科、國籍行政科、戶口調查科、人口政策科、戶籍作業科）、民政司（地方行政科、公民參政科、地方督導科、自治人員培訓科、自治事業科、基層建設科）、役政司（兵役行政科、兵役督察科、軍人權益科）、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總務司（文書科、事務科、保管科）等公職在中央隸屬為內政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本系學生未來出路往銀行業發展如上述單位。

第二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案不增聘師資，以現有師資因應。現有專任師資及學位：31 員(其中教授 15 員、副教授：12 員、助理教授：3 員、講師：1 員)；具博士學位有 29 員。本系教師專長涵蓋憲法、行政法、民商法、刑事法、財經法、社會法、勞動法及國際法等領域。

第三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調整(整併)理由

- 一、國家發展之法律專業人才培育，包括基礎知識及專業領域，基礎知識如民法、刑法、公法、商法等，專業領域如金融法領域、國際法領域、智財法領域等，。而法律專業人才的培育皆由相同的基礎知識出發，透過基礎的堆疊及學習所引發的興趣進而選擇相應的專業領域。本系學士班原設三大類別之學籍分組，即以前述說明進行規劃，採行各組相同基礎科目再各自對應不同之領域，法學組-基礎法學領域、財經法律組-智財法領域及企業金融法制組-金融法領域。

- 二、當前台灣社會已呈現少子化趨勢，尤其學士班招生更趨艱難，為解此困境，宜多元化擴大學生來源，相關課程規劃須與社會所需及教育趨勢發展相連結。
- 三、再者，目前高教亦趨向延後分流，使學生學習之機會不僅不會受到拘限，並得以幫助同學主動學習、多方探索不同領域。
- 四、綜合上述原因，並考量本系學籍分組各自對應不同專業領域之專業化而致學生來源限縮及高教發展趨勢之走向，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除可擴大招生來源外，一併將原各組專業領域課程轉為模組(學群)課程，亦可避免受限於學籍分組所產生的專業領域限制及資源分散問題，同時讓學生保有基礎知識培養後再選擇專業領域之機會，以達延緩分流之目的，整體課程規劃可更滿足法律專業領域特色，使學生則有多元專業職能之學習機會。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⁴)

1. 學術環境

法律系所涵蓋的學術領域甚廣，其包含領域有民法、刑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商事法、證交法、信託法、保險法、公平交易法、財稅法、教育法、交通法、衛生福利法、農業法、環境法、新聞法、考選法、銓敘法、主計法、審計法、國防法、外交法、內政法、國際法、國際比較法、基礎法學、法釋義學、科技法律、數位法律、人權與法理學……等，上述法律之間的關係都是密不可分，本系教授除提供相關法律知識培養外，亦向學生分享實務經驗加強學習成效，並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及法律應用的能力。

2. 學生來源

國內大學設有法律學系之學校，除本系之外，另有台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系、成功大學法律系、台北大學法律系、東華大學法律系、中正大學法律系、中興大學法律系、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系、銘傳大學法律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系、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一財經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僑光科技大學一財經法律學系…等。法律系之專業人才專業職能，涵蓋多個面向，如前述之學術環境情況，本系若取消學籍分組，則學生可跨專業領域選修課程，達成多元法律應用之特色。

3. 規劃招生名額

本系原來既有之法學組，主要針對法律基礎通才，培養國家公職考試人員及基礎法務人才；財經法律學組，則以法律之商業應用為主，乃針對銀行、保

⁴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險、證券業、創投、理專、分析師而設；企業金融法制組，則強調跨財金及國貿領域人才之培育，結合跨領域專長，提供企業法務所需人才。本系既有分組法學組二班 120 人、財經法律組二班 120 人、企業金融法制組一班 50 人，擬規劃將原學籍分組取消，以法律學系進行招生及課程規劃，並開設三個班每班 50 人，讓學生能實踐跨領域選修課程，達到相關法律應用之目的。

4.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國內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等皆以單一法律學系方式進行招生，並藉由必選模組或學群選修給予同學依興趣或專長修課之選項，以達延緩分流之目的並營造多元且跨域的學術環境。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⁵、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⁴、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⁶)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法律系畢業生可考取證照涵蓋律師高考、司法考試、高普考、金融證照等。法律系領域相關職業大致分散在各中央及地方機關：

- (1) 法務部大略分為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矯正五大系統。直屬機關包括最高檢察署（指揮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事務）、臺灣高等檢察署（轄屬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轄屬金門地方檢察署）、調查局（轄屬各調查處、站）、行政執行署（轄屬各分署）、廉政署、矯正署（轄屬各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合計附屬機關有一二七個。法律系畢業生可擔任如律師、司法官、公證辦護人、公證人、行政執行官、司法／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調查局、政風人員等。
- (2) 內政部有行政院警政署、戶政司（戶籍行政科、國籍行政科、戶口調查科、人口政策科、戶籍作業科）、民政司（地方行政科、公民參政科、地方督導科、自治人員培訓科、自治事業科、基層建設科）、役政司（兵役行政科、兵役督察科、軍人權益科）、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總務司（文書科、事務科、保管科）等公職。上述高普考行政類考試，考科多半與法律有關，可以通過高普考方式成為公務員。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有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

⁵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填列。

⁶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以上國內各金融業(公民營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皆是法律系學生可投入就業的職場。

- (4) 勞動部主要掌理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等勞動事項，以上涉及勞動法等事項皆為法律系可擔綱之職務。
- (5) 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運輸、觀光、氣象、通信 4 領域，運輸事業分為陸、海、空運輸。陸運包括鐵路及公路運輸。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並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一般鐵路業務。公路運輸由本部公路總局及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高速公路則由本部高速公路局負責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業務。另本部運輸研究所為配合國內外情勢與國家整體發展需求，對交通運輸系統進行前瞻性與整體性之研究發展、規劃、審議及建議等業務。海運包括航運及商港事業。航運之船舶運送業全屬民營型態，商港事業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經營；管理事項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空運包括航空公司和航空站。航空公司全由民營公司經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由原本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改制成立，主要負責國際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園區內自由港區開發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或轉投資航空運輸、自由港區事業；航空站及飛航服務則由本部民用航空局經營，負責我國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規劃、建設及監理等工作。本部觀光局，規劃督導觀光事業的發展，主要工作為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觀光產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憩區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觀光市場分析與研究。本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全國氣象業務，並以氣象觀測、氣象預報、地震測報、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的發布為首要工作。通信事業包括郵政及電信。郵政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信由本部負責「通訊整體資源之規劃」、「通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及「促進通訊普及服務」等業務，法律系畢業則可以在交通部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參考 104 人力銀行 111 年 9 月 6 日求才資料，以「法律」為關鍵詞或職務類別查詢，共有 8,286 筆工作機會，且民間企業、國營事業等對於法務或熟悉法律之人才亦有一定市場需求；公職網上所列之公職考試種類很多如司法官三等、四等特考、各類特考中的法制、廉政、戶政、地政、等職位眾多；另與法律相關的 NGO 團體及基金會亦有相關人才需求，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

改革基金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等，綜合上述，法律系學生在未來就業市場上顯然仍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交通部…等機關。

參、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略

肆、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本系於111年08月24日通知全體老師，將於09月21日召開學士班調整座談會(師長場次)，於同日以信件方式提供初步規劃說明，並請班導師於開學後，協助召開學士班調整座談會(各班級)。

學士班調整座談會(師長場次)順利於09月21日召開，座談會採實體及線上(TEAMS)同步進行，讓無法到校的師長可一起參與，會議由吳主任盈德先行報告計畫計畫緣起、計畫內容及調整後課程規劃等面項進行說明，之後進行Q&A，針對調整後的課程安排、在學同學的影響及系所方向皆有進行討論(如後附紀錄表)，會中無師長反對學士班進行學籍分組整併計畫。

學士班調整座談會(各班級)委由班導師於班會時間或與導生另約時間進行，於09月13日至10月03日間陸續進行，座談會採實體或線上(TEAMS)進行，也可以兩者同步進行(如後附紀錄表)，同學主要對於選課及課程安排有所建議，此部分系上皆紀錄有案，於後續討論必修科目表及本系選課規定時納入考量，計畫公告部分，座談會當下處於意見收集期間，待意見收集完成，計畫修正完畢後即會公告，預計於十一月初，公告本系學士班學籍分組調整計畫。